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7-1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3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627,700,387股的2.98%;
-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60名;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限制性股票为有售条件部分;
- 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7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多氟多”)根据2017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今日完成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手续:

-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 2017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5.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授予日:2017年11月10日
- 授予价格:12.23元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30,000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760人,包括公司公告计划时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薛金全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30 1.60% 0.06%

2 谷正容 副总经理 20 1.07% 0.0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760人) 1823 97.33% 2.90%

合计 - 1873 100.00% 2.98%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内。

激励对象根据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质押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间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拟在每年度对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净利润增长数即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符合年度业绩考核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标准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拟在每年度对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净利润增长数即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符合年度业绩考核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标准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拟在每年度对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净利润增长数即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符合年度业绩考核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标准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拟在每年度对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净利润增长数即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符合年度业绩考核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标准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拟在每年度对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净利润增长数即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符合年度业绩考核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标准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拟在每年度对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净利润增长数即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符合年度业绩考核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标准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拟在每年度对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净利润增长数即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符合年度业绩考核标准,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标准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拟在每年度对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净利润增长数即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lt;/